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6执2096号

申请执行人 *** 股份有限公司 ** 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
*****。

负责人杨*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龚**，男，** 年** 月 **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*****。

被执行人万*，女，*** 年* 月**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*****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06民初14943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龚** 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48号
15层1302室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汪 琦
审 判 员 肖 煜 影
审 判 员 封 惠 忠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
书 记 员 李 军